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山股份、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次关联交易主要是解决产品生产场地受限的问题。进行此次关联交易后，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，也能保持与控股股东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上分开。经审查，公司与开山控股进行的关联交易内容公平、价格合理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暨资产收购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实施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进行此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秋潮 申江 陈希琴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